

學生津貼（2020/21 學年）

常見問題

申請資格

問1：甚麼人士符合學生津貼的資格準則？

答1：學生津貼不設資產審查。所有在申請日在香港就讀於提供本地或非本地課程的中學日校、小學和特殊學校（包括公營學校、直資學校、英基學校、私立學校）及幼稚園（不論是否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生¹皆可獲得有關津貼，但夜校學生、自修生、持學生簽證來港就學及持有入境事務處發出擔保書（坊間一般稱為「行街紙」）的學生不符合資格。

我們考慮到部分學生理應符合上述的條件但因特殊情況而入讀其他課程，以下學生亦符合資格獲得這項津貼：

- (a) 在有關學年的9月1日年滿2歲8個月因有特殊需要而入讀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
- (b) 就讀於由教育局資助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的新來港兒童；以及
- (c) 就讀職業訓練局為中三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¹ 幼稚園學生必須在有關學年的9月1日年滿2歲8個月，方符合資格獲得學生津貼。

問2：如有超齡的學童就讀中小學或特殊學校，其年齡會否影響他們領取有關津貼的資格？

答2：不會。所有在港就讀幼稚園及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不論年齡，均可獲得這項津貼。

申請程序

問3：表格 B 和表格 A 有何分別？

答3：「學生津貼」申請表格分為**表格 B**和**表格 A**。表格 B 已預印學生及申請人的基本資料（原校升讀的學生適用）；表格 A 屬空白表格（本學年取錄的新生或轉讀他校等學生適用）。家長／監護人可按照下列情況填寫申請表－

表格 B：

- ◇一般情況下，家長／監護人只須核對所載資料正確無誤，便可在表格底部的指定**確認方格**加上「✓」號，並簽署確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無需重新填寫資料。
- ◇如表格 B 所列資料需要更新（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及學校級別除外），家長／監護人請在有關資料的上方位置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作出修正，並**漏空確認方格**，再透過學校送交本局辦理。
- ◇如表格 B 所列的學生英文姓名、日校名稱或學校級別需作更改，有關學生的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申請。

表格 A：

- ◇新入學學生、轉讀他校的學生，或個別沒有獲教育局提供表格 B 的學生，家長／監護人需填寫**表格 A**申請。

問4：教育局將申請表格上載網頁，即可讓家長下載，家長可否直接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送交教育局？

答4：教育局將申請表上載網頁，是方便個別家長或學生因遺失或損毀申請表而需要新表格。由於需要學校核實其學生身份，因此必須透過學校遞交申請。

問5： 如因個別學生未能在限期前遞交表格，以致學校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申請，可怎麼辦？

答5： 如個別學生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申請，學校可分批將表格交回教育局，教育局會優先處理在限期前遞交的申請。

問6： 家長可透過甚麼渠道查詢其申請進度？

答6： 如個別家長就其申請有進一步查詢，可透過電郵（spdoenquiry@edb.gov.hk）與教育局特別職務辦事處聯絡。請提供學生姓名、學校名稱、家長姓名和聯絡電話，以方便跟進。

津貼發放

問7： 為何只透過銀行轉賬而非其他途徑發放津貼？

答7： 由於家長一般擁有本地銀行戶口，我們會透過銀行轉賬向家長發放津貼。

問8： 如家長沒有本地銀行戶口，將如何獲發津貼？

答8： 一般家長都有本地銀行戶口，如有特殊情況，申請人可與教育局聯絡，我們會作個別考慮及處理。

問9： 為何要以個人名義開立的本地銀行戶口收取款項？會否不接受家長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

答9： 為儘量避免引起爭議，我們不會接受以聯名帳戶收取款項。

教育局

2020年9月